（上接B027版）

出，则预测期前期每年折旧增加约4,073.51万，造成利润减少约4,073.51万，相应的所得税支出也会减少，但现金流反而增加；预测后期折旧提足后，造成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现金流减少。由于前期的现金流折现较大，经测算，本次中间能源评估值将提高约2,600余万元。

9.申请材料显示，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有3,796.26万元为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产生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补充披露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说明

（1）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

中间能源电力产品价格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两部分组成。其中：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由国家电网公司直接同中间能源公司进行结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家主管部委审核电量后，将资金拨给国家电网公司，最后由国家电网公司各地公司统一拨付给各风电公司。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3,796.26万元，系2011年5月-12月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据了解，2012年初开始，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审核主体由国家能源局变更为财政部，包括节能风电（601016.SH）、福能股份（600483.SH）等在内的国内A股和H股上市风电企业该段时间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亦未及时收到。

（2）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查阅到的公开资料，包括节能风电（601016.SH）、福能股份（600483.SH）、华能新能源（0958.HK）、中国再生能源投资（0987.HK）等在内的国内A股和H股上市风电企业对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节能风电（601016.SH）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显示，该公司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福能股份（600483.SH）公开披露的2011年至2013年8月审计报告内容显示，该公司对应收国家清洁能源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华能新能源（0958.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2,215.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406.30万元，报定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是核证减排量应收款，其他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中国再生能源投资（0987.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596.7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大唐新能源（1798.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890万元，报定为坏账的应收账款为核证减排量应收款，其他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由于风电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均为电网公司、政府部门，信用情况良好，虽然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但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故各公司均未对此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间能源已于2015年2月17日收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3,796.26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立信会计师认为，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3,796.26万元、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是由于政府职能变迁的特殊情况造成，坏账损失风险极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类似的会计政策；中间能源已于2015年2月17日收到上述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损失具备合理性。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9”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9”。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补充披露如下：

……

（3）关于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说明

①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

中间能源电力产品价格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两部分组成。其中：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由国家电网公司直接同中间能源公司进行结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家主管部委审核电量后，将资金拨给国家电网公司，最后由国家电网公司各地公司统一拨付给各风电公司。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间能源应收账款中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3,796.26万元，系2011年5月-12月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据了解，2012年初开始，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审核主体由国家能源局变更为财政部，包括节能风电（601016.SH）、福能股份（600483.SH）等在内的国内A股和H股上市风电企业该段时间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亦未及时收到。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查阅到的公开资料，包括节能风电（601016.SH）、福能股份（600483.SH）、华能新能源（0958.HK）、中国再生能源投资（0987.HK）等在内的国内A股和H股上市风电企业对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节能风电（601016.SH）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显示，该公司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福能股份（600483.SH）公开披露的2011年至2013年8月审计报告内容显示，该公司对应收国家清洁能源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华能新能源（0958.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92,215.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406.30万元，报定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是核证减排量应收款，对应收当地电网公司售电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中国再生能源投资（0987.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596.7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大唐新能源（1798.HK）公开披露的2013年年报的内容显示，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890万元，报定为坏账的应收账款为核证减排量应收款，其他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由于风电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均为电网公司、政府部门，信用情况良好，虽然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但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故各公司均未对此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间能源已于2015年2月17日收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3,796.26万元。

10.申请材料显示，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2014年6月将所持有的霞浦风电6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变动情况、中间能源自身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说明

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0	18,655.30	33,725.81	21,672.79	10,391.83
营业成本(万元)	17,267.24	9,630.40	14,830.88	8,684.01	3,882.76
净利润(万元)	6,321.88	2,566.65	7,331.49	6,724.57	3,885.68
销售毛利率(%)	50.61	48.38	56.03	59.93	62.64
销售净利率(%)	18.08	13.76	21.74	31.03	37.39

二、关于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原因的说明

（1）风资源周期性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电企业通过风力发电机利用自然的风资源进行发电，风资源情况直接影响企业发电量，继而影响企业收入；而风电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但建成后无需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成本也相对较小，其营业成本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因此风电场风资源状况对风电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明显。

风资源存在较为明显年际周期性，同一地区不同年份有小风年和盛风年之分，风况存在较大差异。福建省三个沿海气象站观测到的近20年风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纵轴单位：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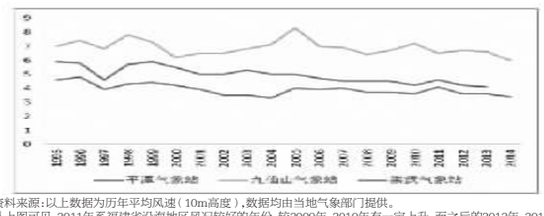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以上数据为历年平均风速（10m高度），数据均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从上图可见，2011年系福建省沿海地区风况较好的年份，较2009年、2010年有一定上升，而之后的2012年、2013年、2014年风况逐步进入小风年期。该等风资源的周期性变化造成了报告期内净利率的下滑。此外，2014年夏季福建省台风数量和影响时间均较历史同期水平骤减，也一定程度上对中间能源2014年发电量及净利率造成了负面影响。

（2）风资源的季节性及风电场投产时点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资源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同一地区、同一年份的不同季节，风资源情况也会有显著差异。一般而言，福建省每年1到3月和10到12月为盛风期，4到9月为弱风期，因此在每月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10到12月有项目投产的年份，盈利指标会显著提升。

2011年福建省沿海地区风资源状况较好，中间能源下属风电场中，风资源较好的福清嘉儒风电场一期在2011年全年正常运行，同时另一风资源较好的泽岐风电场又在当年盛风期来临的10月正式投产，使得当年中间能源整体净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年份。

（3）所得税优惠期间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项目投产前三年适用享受所得税免税政策，随着项目投产时间增加，各项目分别逐步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导致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净利率相应下降。

2011年中间能源所属风电场均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年、2013年仅嘉儒一期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其他风电场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年嘉儒一期、嘉儒二期、泽岐风电场均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其他风电场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三、比较报告期同行业净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同行业净利率情况

1、福能股份（600483.SH）下属专营风力发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新能源”）2011年至2013年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27.45	34,748.27	23,817.55
营业成本(万元)	14,414.68	10,682.17	7,392.74
净利润(万元)	16,325.85	11,494.21	9,228.88
销售毛利率(%)	68.27	69.26	68.96
销售净利率(%)	35.94	33.08	38.75

资料来源：福建南纺（60048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7月）

从福能新能源近三年的净利率变动情况表来看，其2011年的净利率最高，之后两年相比也出现下降，2013年净利率略高于2012年。公开资料显示，福能新能源公司在风资源状况较好区域的龙海隆教风电场（4.8万千瓦）和龙海黄坑风电场（4.0万千瓦），分别在年度盛风期来临时的2013年9月和10月正式投产。

2、节能风电（601016.SH）2011年至2013年净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298.80	100,750.04	92,259.19
营业成本(万元)	49,066.81	45,880.59	40,180.04
净利润(万元)	28,017.39	22,245.94	26,087.71
销售毛利率(%)	54.69	54.46	56.45
销售净利率(%)	25.87	22.08	28.28

资料来源：节能风电（60101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年8月）

从节能风电2011年-2014年的净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其2011年的净利率最高，之后两年也出现下降，2013年净利率略高于2012年。公开资料显示，节能风电的风电场主要位于西北、东北、华北地区，上述地区存在的“弃风限电”现象在2013年得到较大改善。国家能源局《2013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显示，2013年全国平均弃风率11%，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74小时，同比提高184小时。

（2）与同行业净利率比较分析

中间能源与同处福建省内从事风电业务的福能新能源公司比较，在相对接近的自然条件下，在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中间能源对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而福能新能源公司相应的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如果中间能源上述设备也采用20年的折旧年限，则2011年-2014年将分别增加净利润790.59万元、2,188.83万元、2,948.50万元、3,200.47万元（均已扣除霞浦风电的相关数据），则中间能源的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0	33,725.81	21,672.79	10,391.83
营业成本(万元)	13,828.77	11,804.82	6,819.72	3,092.17
净利润(万元)	9,522.35	10,279.99	8,511.30	4,676.27
销售毛利率(%)	60.45%	65.00%	68.53%	70.24%
销售净利率(%)	27.24%	30.48%	39.27%	45.00%

由上表可见，中间能源历年的净利率水平均高于节能风电；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率亦高于福能新能源。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立信认为，结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和中间能源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是受风资源周期性、季节性及风电场投产时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发表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10”。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中间能源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说明

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0	18,655.30	33,725.81	21,672.79	10,391.83
营业成本(万元)	17,267.24	9,630.40	14,830.88	8,684.01	3,882.76
净利润(万元)	6,321.88	2,566.65	7,331.49	6,724.57	3,885.68
销售毛利率(%)	50.61	48.38	56.03	59.93	62.64
销售净利率(%)	18.08	13.76	21.74	31.03	37.39

5、关于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原因的说明

（1）风资源周期性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电企业通过风力发电机利用自然的风资源进行发电，风资源情况直接影响企业发电量，继而影响企业收入；而风电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但建成后无需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成本也相对较小，其营业成本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因此风电场风资源状况对风电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明显。

风资源存在较为明显年际周期性，同一地区不同年份有小风年和盛风年之分，风况存在较大差异。福建省三个沿海气象站观测到的近20年风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纵轴单位：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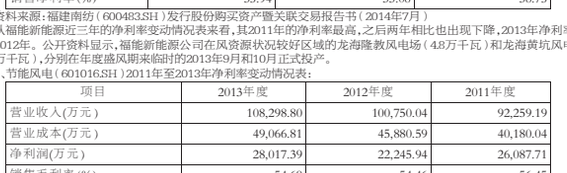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以上数据为历年平均风速（10m高度），数据均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

从上图可见，2011年系福建省沿海地区风况较好的年份，较2009年、2010年有一定上升，而之后的2012年、2013年、2014年风况逐步进入小风年期。该等风资源的周期性变化造成了报告期内净利率的下滑。此外，2014年夏季福建省台风数量和影响时间均较历史同期水平骤减，也一定程度上对中间能源2014年发电量及净利率造成了负面影响。

（2）风资源的季节性及风电场投产时点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资源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同一地区、同一年份的不同季节，风资源情况也会有显著差异。一般而言，福建省每年1到3月和10到12月为盛风期，4到9月份为弱风期，因此在每月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10到12月有项目投产的年份，盈利指标会显著提升。

2011年福建省沿海地区风资源状况较好，中间能源下属风电场中，风资源较好的福清嘉儒风电场一期在2011年全年正常运行，同时另一风资源较好的泽岐风电场又在当年盛风期来临的10月正式投产，使得当年中间能源整体净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年份。

（3）所得税优惠期间对中间能源净利率的影响

风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项目投产前三年适用享受所得税免税政策，随着项目投产时间增加，各项目分别逐步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导致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净利率相应下降。

2011年中间能源所属风电场均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年、2013年仅嘉儒一期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其他风电场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年嘉儒一期、嘉儒二期、泽岐风电场均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其他风电场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6、比较报告期同行业净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同行业净利率情况

福能股份（600483.SH）下属专营风力发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新能源”）2011年至2013年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27.45	34,748.27	23,817.55
营业成本(万元)	14,414.68	10,682.17	7,392.74
净利润(万元)	16,325.85	11,494.21	9,228.88
销售毛利率(%)	68.27	69.26	68.96
销售净利率(%)	35.94	33.08	38.75

资料来源：福建南纺（60048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7月）

从福能新能源近三年的净利率变动情况表来看，其2011年的净利率最高，之后两年相比也出现下降，2013年净利率略高于2012年。公开资料显示，福能新能源公司在风资源状况较好区域的龙海隆教风电场（4.8万千瓦）和龙海黄坑风电场（4.0万千瓦），分别在年度盛风期来临时的2013年9月和10月正式投产。

节能风电（601016.SH）2011年至2013年净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298.80	100,750.04	92,259.19
营业成本(万元)	49,066.81	45,880.59	40,180.04
净利润(万元)	28,017.39	22,245.94	26,087.71
销售毛利率(%)	54.69	54.46	56.45
销售净利率(%)	25.87	22.08	28.28

资料来源：节能风电（60101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年8月）

从节能风电2011年-2014年的净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其2011年的净利率最高，之后两年也出现下降，2013年净利率略高于2012年。公开资料显示，节能风电的风电场主要位于西北、东北、华北地区，上述地区存在的“弃风限电”现象在2013年得到较大改善。国家能源局《2013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显示，2013年全国平均弃风率11%，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74小时，同比提高184小时。

（2）与同行业净利率比较分析

中间能源与同处福建省内从事风电业务的福能新能源公司比较，在相对接近的自然条件下，在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中间能源对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而福能新能源公司相应的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如果中间能源上述设备也采用20年的折旧年限，则2011年-2014年将分别增加净利润790.59万元、2,188.83万元、2,948.50万元、3,200.47万元（均已扣除霞浦风电的相关数据），则中间能源的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0	33,725.81	21,672.79	10,391.83
营业成本(万元)	13,828.77	11,804.82	6,819.72	3,092.17
净利润(万元)	9,522.35	10,279.99	8,511.30	4,676.27
销售毛利率(%)	60.45%	65.00%	68.53%	70.24%
销售净利率(%)	27.24%	30.48%	39.27%	45.00%

由上表可见，中间能源历年的净利率水平均高于节能风电；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率亦高于福能新能源。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立信认为，结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和中间能源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是受风资源周期性、季节性及风电场投产时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发表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10”。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中间能源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说明

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间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298.80	100,750.04	92,259.19
营业成本(万元)	49,066.81	45,880.59	40,180.04
净利润(万元)	28,017.39	22,245.94	26,087.71
销售毛利率(%)	54.69	54.46	56.45
销售净利率(%)	25.87	22.08	28.28

资料来源：节能风电（60101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年8月）

从节能风电2011年-2014年的净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其2011年的净利率最高，之后两年也出现下降，2013年净利率略高于2012年。公开资料显示，节能风电的风电场主要位于西北、东北、华北地区，上述地区存在的“弃风限电”现象在2013年得到较大改善。国家能源局《2013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显示，2013年全国平均弃风率11%，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74小时，同比提高184小时。

（2）与同行业净利率比较分析

中间能源与同处福建省内从事风电业务的福能新能源公司比较，在相对接近的自然条件下，在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中间能源对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而福能新能源公司相应的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如果中间能源上述设备也采用20年的折旧年限，则2011年-2014年将分别增加净利润790.59万元、2,188.83万元、2,948.50万元、3,200.47万元（均已扣除霞浦风电的相关数据），则中间能源的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70	33,725.81	21,672.79	10,391.83
营业成本(万元)	13,828.77	11,804.82	6,819.72	3,092.17
净利润(万元)	9,522.35	10,279.99	8,511.30	4,676.27
销售毛利率(%)	60.45%	65.00%	68.53%	70.24%
销售净利率(%)	27.24%	30.48%	39.27%	45.00%

由上表可见，中间能源历年的净利率水平均高于节能风电；2011年和2012年的净利率亦高于福能新能源。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立信认为，结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和中间能源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中间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是受风资源周期性、季节性及风电场投产时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9”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9”。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充披露如下：

（三）关于中间能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间能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为36,356.77万元，预测净利润为4,769.88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20308号审计报告，中间能源2014年实际营业收入为36,577.74万元，净利润为5,456.55万元，与预测情况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超额完成220.97万元和686.67万元，超额完成率分别为0.61%和14.4%。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间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中间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间能源已经投产的风电场包括福清嘉儒风电场、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福清钟厝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连江北茭风电场及平潭青峰风电场。中间能源就上述风电场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并网调度协议

中间能源下属风电场建成投产以后，由经营该风电场的下属子公司（即福清风电、连江风电、平潭风电）就该风电场的并网调度事宜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并网条件：

（1）各风电场的各项设备、装置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电网运营准则、符合调度规程中的各项要求，按有资质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网正常运营方式已经明确；具备并入电网运行条件并接受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安排。

（2）购电合同已经签订、生效。

（3）电厂电能计量装置参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购电合同及供用电合同的约定进行配置，并通过测试和验收。

2、调度运行：

（1）电厂必须迅速准确地执行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指令，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

（2）在紧急事故情况下，调度机构有权临时将电厂解列，一旦事故处理完毕，将恢复电厂并网运行。

（3）在特定情况下，电厂应根据调度机构的指令来控制其输出的有功功率，甚至采取停机措施。

（4）在并网、风速增长以及正常停机的过程中（不包括风速降低的原因），嘉儒一期、二期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32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9.6MW；青峰风电场、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16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4.8MW；北茭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14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4.2MW。

（1）电厂需按照电厂机组运行的频率范围运行。

3、发电管理：

（1）电厂应向调度机构报送次日规定时间的输出功率预报值及风力、风向、空气密度等气象测试数据。

（2）风事故停机或紧急降低处理，电厂应尽快将停机或降低的容量通知调度机构，如不能及时恢复应尽快补办申请，但不解除或减轻有关计划停运小时、非计划停运小时及计划、非计划降低出力小时的统计考核。

（3）如果出现下列情形，风电场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机组故障等原因非计划降低出力运行，按每发生一次扣减实际上网发电量P=机组降低出力运行小时数×降低出力数×0.4。

4、协议期限：

（1）嘉儒风电场一期

自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延长3年，即至2015年12月31日。

（2）嘉儒风电场二期

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3）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

自2013年7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4）北茭风电场

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5）青峰风电场

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间能源下属各风电场的并网调度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购售电合同的内容

中间能源下属风电场建成投产以后，由经营该风电场的下属子公司（即福清风电、连江风电、平潭风电）作为售电方，就该风电场的售电事宜与购电方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购电方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全额收购售电方的上网电量。

2、上网电价：按国家有权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超过福建省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电量计算：

（1）嘉儒风电场：

上网电量=121×12A÷（12A+12B）关口记录的电厂送电网电量；

用网电量=121×12A÷（12A+12B）关口记录的电网送电厂电量

（2）嘉儒风电场二期：

上网电量=12B×121÷（12A+12B）关口送电网电量；

上网电量=12B×121÷（12A+12B）关口送风电场电量

（3）福清泽岐风电场：

上网电量=电厂总上网电量×14A/(14A+14B)记录的电厂送电网电量；

用网电量计算按售电方与当地供电企业关于供用电的有关约定执行

（4）福清钟厝风电场

上网电量=电厂总上网电量*14B/(14A+14B)记录的电厂送电网电量；

用网电量计算按售电方与当地供电企业关于供用电的有关约定执行。

（5）连江北茭风电场：

上网电量=1113万网关口记录的电厂送电网电量；

用网电量计算按售电方与当地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6）平潭青峰风电场：

风电场上网电量=1611关口记录的电厂送电网电量×（1-0.16%）；

用网电量计算按售电方与当地供电企业关于供用电的有关约定执行

3、上网电费：

上网电费=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4、协议有效期

（1）嘉儒风电场：自2014年7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有效期延期协议。

（2）嘉儒风电场二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仍未进行续签商谈且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方式对合同提出异议（重签要求），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三年。根据中间能源出具的确认，嘉儒风电场二期购售电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提出异议（重签要求），原购售电合同自动延续三年。

（3）福清泽岐风电场、福清钟厝风电场：自2013年7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有效期延期协议。

（4）连江北茭风电场：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有效期延期协议。

（5）平潭青峰风电场：自2013年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有效期延期协议。

根据以上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内容，中间能源下属各风电场根据并网调度协议并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电网运行，接受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安排，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全额收购风电场的上网电量。因此，购售电合同未明确合同期限内风电场的上网电量，同时全额收购上网电量的相关约定保障了风电场的上网电量不会超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购电量，以上协议及合同亦未就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做出约定。

二、关于中间能源已投产风电场报告期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的说明

根据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二、拟置入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披露的中间能源及下属所有风电场报告期生产数据可知，中间能源报告期内已投产风电场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差异极小，差异量均为风电场自身用电和电厂到电网公司关口表的线路损耗。中间能源风电场所在的福建区域电网公司全额接收风力发电场所发的电力，不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况，中间能源也不会面临上网电量超额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根据购售电合同，中间能源下属各风电场所发电量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全额收购，购售电合同中没有对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做出约定。中间能源下属所有风电场投产以来，所发电量均全额上网，未出现上网电量超额的情形，购售电合同未对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做出约定，中间能源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合规。

以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12”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12”。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中间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

1、关于中间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间能源已经投产的风电场包括福清嘉儒风电场、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福清钟厝风电场、福清泽岐风电场、连江北茭风电场及平潭青峰风电场。中间能源就上述风电场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并网调度协议

中间能源下属风电场建成投产以后，由经营该风电场的下属子公司（即福清风电、连江风电、平潭风电）就该风电场的并网调度事宜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并网条件：

（1）各风电场的各项设备、装置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电网运营准则、符合调度规程中的各项要求，按有资质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网正常运营方式已经明确；具备并入电网运行条件并接受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安排。

（2）购电合同已经签订、生效。

（3）电厂电能计量装置参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购电合同及供用电合同的约定进行配置，并通过测试和验收。

2、调度运行：

（1）电厂必须迅速准确地执行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指令，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

（2）在紧急事故情况下，调度机构有权临时将电厂解列，一旦事故处理完毕，将恢复电厂并网运行。

（3）在特定情况下，电厂应根据调度机构的指令来控制其输出的有功功率，甚至采取停机措施。

（4）在并网、风速增长以及正常停机的过程中（不包括风速降低的原因），嘉儒一期、二期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32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9.6MW；青峰风电场、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16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4.8MW；北茭风电场的电厂10分钟功率最大变化量不得超过14MW，1分钟功率变化不得超过4.2MW。

（1）电厂需按照电厂机组运行的频率范围运行。

3、发电管理：

（1）电厂应向调度机构报送次日规定时间的输出功率预报值及风力、风向、空气密度等气象测试数据。

（2）风事故停机或紧急降低处理，电厂应尽快将停机或降低的容量通知调度机构，如不能及时恢复应尽快补办申请，但不解除或减轻有关计划停运小时、非计划停运小时及计划、非计划降低出力小时的统计考核。

（3）如果出现下列情形，风电场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机组故障等原因非计划降低出力运行，按每发生一次扣减实际上网发电量P=机组降低出力运行小时数×降低出力数×0.4。

4、协议期限：

（1）嘉儒风电场一期

自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延长3年，即至2015年12月31日。

（2）嘉儒风电场二期

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3）泽岐风电场、钟厝风电场

自2013年7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双方均认为无需再商谈修订，有效期自动延长20年。

（4）北茭风电场

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